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高分子系〔2013〕9号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安全福任职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机关，工会，团委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安全福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系主任助理，任期为2年。
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2013年12月9日

抄送：校党办，校办，组织部，人事处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动公开 2013年12月9日印发